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5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419 号。

负责人：张莹，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赞，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杜建刚，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不服，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程序违法并责令其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告知受理。但是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受理后，直至复议之日起，申请人未收到该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未告知该举报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给予奖励。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告知；2. 投诉（举报）信；3. 拼多多网上购物记录截图；4. 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5. 商品快照。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挂号信申请人反映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将申请人的举报分流至纺织城市市场监管所。2023 年 5 月 12 日 16 时 26 分，我局以 EMS(邮政快递) 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已收悉其投诉举报材料并受理，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并做了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局以 EMS(邮政快递) 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理。二、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告知义务。2023 年 5 月 12 日 16 时 26 分，我局以 EMS(邮政快递) 方式，告知申请人已收悉其投诉举报材料并受理。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局以 EMS(邮政快递) 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

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的规定，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规、规章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其案件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及相关材料依法实施了核查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决定立案情况进行了告知。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理由缺乏依据，依法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请灞桥区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消费者投诉举报及（诉转案）交办单；2. 受理告知、EMS（121459660****）轨迹截图；3.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4. 立案审批表；5. 立案告知、EMS（121459633****）轨迹截图。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5月3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在店铺名称为某某食品专营店购买油泼辣子面，订单编号为230503-49428824965****，实际付款14.75元。2023年5月6日申请人签收购买的商品。2023年5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提交了《投诉（举报）信》，举报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宣传低至13.9元，实际没有该宣传金额的购买选项可供购买，

涉嫌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以低价方式达到引流目的，从而以高价方式进行结算。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捏造虚假信息欺诈消费者，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并据此提出了 9 项投诉举报请求。

2023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告知》，书面告知申请人已收悉其投诉举报材料并受理。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收受理告知。2023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并做了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举报立案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理。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答复书等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关于本案的事实问题。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

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调查，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告知申请人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理。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涉嫌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并未规定被申请人有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职责。因此，在法律、法规、规章无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其案件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的法定职责。

关于本案的程序问题。一、关于投诉的处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邮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举报事项，该行为符合上述暂行办法关于受理时限的要求。

二、关于举报处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

人。”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以邮政快递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对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该行为符合上述暂行办法关于受理时限的要求。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5月9日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依据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16日